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 0310 执恢 28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张国栋，男，1973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身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于国岗，男，1975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户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郑锡勇，男，1976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户籍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关于申请执行人张国栋与被执行人于国岗、郑锡勇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粤 0310 民初 1747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张国栋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支付借款人民币 800000 元及利息 87200 元，并承担执行费 11272 元。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被执行人于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内容。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于国岗名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 权证号： []。因当事人下落不明，无法议价且定向询价条件未能成就，本院依法向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三家网络询价平台发函查询上述房产的市场价值，三家网络询价平台询价估值分别为 140921 元、119307 元、150644 元。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应以全部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为参考价，上述三家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为 136957 元。本院已依法向各当事人送达上述询价结果。因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经合议庭合议，本院依法以起拍价人民币 95869.9 元（即评估价的 70%）拍卖被执行人于国岗名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灵川县 [] 房产，以拍卖价款清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以起拍价人民币 95869.9 元拍卖被执行人于国岗名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灵川县 [] 2 号房产，拍卖成交价款用来清偿被执行人拖欠的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伍晓东
审	判	员	王奇峰
执	行	员	李荣钊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邓庆元
---	---	---	-----